

嘉善县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）及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2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※月※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
2. 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(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嘉善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》	善教〔2018〕85 号

附件 2

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嘉善县教育局小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》	善教建〔2015〕61号
2	《嘉善县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善教〔2018〕86号